

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08798 號函核定

壹、緣起

我國於 108 年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將「臺灣手語」定為國家語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爰此，本計畫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教師培訓及認證，培育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以滿足 111 學年度起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師資需求。

貳、目的

- 一、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
- 二、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提升臺灣手語教師之專業知能，落實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肆、報名資格

- 一、由各地方政府薦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

伍、薦派及報名方式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薦派教師人數，如「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培育教師數及開班數一覽表」（附件 1），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一）地方政府薦派該縣（市）學校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地方政府應宣導及鼓勵教師報名，並應考量區域之師資均衡。
 - （三）有意願被薦派教師，由教師填具報名表（附件 2），經學校核章後送

各該地方政府彙整。

- (四) 地方政府彙整上開資料後填報縣(市)薦派總表(附件 3)，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沈秀珊小姐收。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

- (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年級班級數達 12 班以上者，每校至少薦派 1 人為原則。
- (二) 有意願被薦派教師，由教師填具報名表(附件 2)，經學校核章後，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沈秀珊小姐收。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 二、開課人數：每班原則 50 人。

捌、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於報名截止後，1 週內公告錄取名單。
- 二、公告方式：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玖、課程安排

- 一、課程開設以同縣市開班為原則，必要時得跨縣市開班。
- 二、培訓時間
- (一) 培訓時程：預計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
- (二) 課程時數：課程時數為 108 小時(包含實體課程 24 小時，線上同步課程及線上非同步課程 84 小時)；另安排 6 小時課後輔導課程，學員可自由參加。
- (三) 培訓週數：培訓週數約為 12 週(隔週上課，最後一週為結訓測驗)。
- (四) 若遇國定假期連休或補班補課情況，培訓課程將順延一週或擇適當日期辦理。
- 三、課程規劃：包括臺灣手語課綱介紹、臺灣手語語法、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聾人文化、初級臺灣手語、中級臺灣手語。
- 四、課程內容

- (一) 隔週上課，每次上課兩天，每天 2 門課，每門課 3 小時。
- (二) 實體課程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擇一日）實施，地點安排位於該縣市之國立學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狀況或疫情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
- (三) 線上同步課程安排於星期六或星期日實施。

五、訓後測驗

- (一) 方式：採手語測驗、筆試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
- (二) 內容：以本培訓課程內容為測驗範圍。

拾、核發證書

參與培訓之學員符合以下條件者，方可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

- 一、符合參與培訓課程節數規範者。
- 二、手語測驗、筆試及教學演示等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 二、培訓期間教師每節課應確實簽到與簽退，凡未簽到或簽退、請假、缺席、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一律視為缺課。本計畫僅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課程之研習時數，有缺課情事之學員將無法參與培訓後測驗及後續認證。如遇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核可准假，惟實體及線上同步課程請假節數不得超過該課程總節數六分之一。
- 三、完成本梯次培訓課程，但培訓後測驗之手語測驗、筆試測驗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未通過者，得申請補考 2 次，補考辦法另行訂定之。
- 四、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以郵戳或寄送證明為憑。對於報名方式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 Email：chenyi423@mail.ncyu.edu.tw。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六、本培訓課程係針對現職正式教師辦理，如非現職正式教師具備手語能力者，可參加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另亦將針對聾朋友開辦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專班。
- 七、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學員配合辦理。
- 八、本計畫將視實際需求，再予續辦理開課事宜。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培育教師數及開班數一覽表

編號	縣市別	縣市薦派 教師數 A	縣市薦派 備取教師數 B=A*10%	教育部主管班 級數 12 班以上 學校數 C	培育教師數 D=A+C	區域 開班數
1	新北市	68	7	1	69	2
2	臺北市	55	6	1	56	2
3	基隆市	11	1	4	15	
4	桃園市	56	6	2	58	2
5	新竹縣	24	2	4	28	1
6	新竹市	10	1	6	16	
7	苗栗縣	30	3	5	35	1
8	臺中市	71	7	2	73	2
9	彰化縣	43	4	14	57	1
10	南投縣	34	3	5	39	1
11	雲林縣	38	4	4	42	1
12	嘉義縣	30	3	1	31	1
13	嘉義市	6	1	7	13	
14	臺南市	55	5	15	70	2
15	高雄市	71	7	9	80	2
16	屏東縣	41	4	8	49	1
17	宜蘭縣	20	2	7	27	1
18	臺東縣	22	2	0	22	1
19	花蓮縣	26	3	2	28	
20	澎湖縣	10	1	2	12	
21	金門縣	5	0	1	6	
22	連江縣	2	0	0	2	
合計		728	72	100	828	21

備註：考量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位處偏遠及離島地區，實體課程規劃於7月初暑假期間辦理。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薦派報名表**

姓 名				(2吋大頭照)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銜）				
任教領域/科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學習手語經歷	(如曾修習手語課程、參與研習或取得相關證照…等)			
飲食傾向	☐ 葷食 ☐ 素食			
連絡資訊	手機： Line ID： Email：			
特殊服務需求	☐ 無 ☐ 有（請說明）：_____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報名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報名教師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一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教師證影本黏貼處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報名佐證資料二

相關證明文件（如：手語教學時數證明、學分證明或研習證明等）黏貼處

註：本頁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縣市薦派總表

縣市別	編號	學校名稱	姓名	任教領域/科別	身分證字號	正式現職教師
	01					☐ 是 ☐ 否
	02					☐ 是 ☐ 否
	03					☐ 是 ☐ 否
	04					☐ 是 ☐ 否
	05					☐ 是 ☐ 否
	06					☐ 是 ☐ 否
	07					☐ 是 ☐ 否
	08					☐ 是 ☐ 否
	0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15					☐ 是 ☐ 否

填表人：

科長：

局（處）長：

連絡電話：

Email：